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潘冠汝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03
電子信箱：kjpan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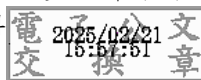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107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02753_1140107324_114D201157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辦理「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」一事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參與交通安全線上自主增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補助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交通安全數位研習課程「交通安全教什麼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篇）」及「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」共4部，將於114年3月3日前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積極完成數位研習課程（含研習影片、填寫評量及問卷），俾依課程長度核予研習時數，另國教署將列入各縣市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統計資料，並提報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「道安精準指標」，呈現各縣市推動績效。
- 四、檢送「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說明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



裝



訂

線